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代　理　人　李尚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796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芳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21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朋維實業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樹林分行	107年9月5日	4 萬3,235 元	0000000	